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擬 授 予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擬 重 選 董 事

**建 議 修 訂 現 行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章 程 細 則 及 採 納 經 第 二 次 修 訂
及 重 述 的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走馬嶺滙通大道8-1號湖北周黑鴨食品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擬採取之行動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走馬嶺滙通大道8-1號湖北周黑鴨食品工業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富裕先生及唐建芳女士及彼等控制的公司，即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ZHY X Holdings Co., Limited、健源控股有限公司、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及ZHY Holdings IV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附屬公司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執行董事：

周富裕先生(主席)

張宇晨先生(行政總裁)

文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程先生

盧衛東先生

陳晨先生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
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383,140,500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38,314,05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股份總數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476,628,1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潘攀先生(「潘先生」)、陳錦程先生(「陳先生」)及盧衛東先生(「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承諾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盧先生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獨立性。陳先生及盧先生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陳先生及盧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潘攀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擔任周黑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周黑鴨控股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為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為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周黑鴨控股公司股東)的董事代表。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出具戰略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出任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成為合夥人。潘先生亦曾任職於國信弘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湖南大學頒發的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湖南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向潘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后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潘先生現時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元，且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根據其履職情況及本公司收益釐定的酌情花紅。潘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錦程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陳錦程律師事務所的東主，現於香港執業。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多倫多大學頒發法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大律師和律師資格，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一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得澳洲首都直轄區的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獲得新加坡的出庭代訟人和律師資格。彼目前為中國委託公證人、英國仲裁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婚姻監禮人及註冊稅務師。

本公司已向陳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陳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陳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盧衛東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深圳市均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均富」)(一家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加入深圳均富前，盧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前稱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審計業務合夥人。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曾在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相繼出任均富中國合夥人及合夥人會議的秘書長、深圳分行的管理合夥人。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曾任深圳力誠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深圳市立誠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曾任深圳力誠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深圳市立誠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定代表人。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彼曾任深圳市光明會計師事務所主任助理兼審計部經理。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彼相繼出任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助理、經理助理及經理等職位。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彼曾於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總公司(一家電子工程公司)出任會計助理及會計主管等職位。盧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盧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后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盧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盧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公告。於股東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專注於(i)遵從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i)納入若干相關及整理性的變更；及(iv)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更新及釐清條款。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走馬嶺滙通大道8-1號湖北周黑鴨食品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9至3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擬重選退任董事。

擬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而，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2,383,140,50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238,314,05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及共同控制1,371,457,9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55%。基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項下權力以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3.94%。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4.64	3.74
五月	4.18	3.49
六月	5.48	3.91
七月	5.48	3.95
八月	4.10	3.31
九月	4.39	3.46
十月	4.07	3.33
十一月	4.96	3.44
十二月	5.80	4.8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6.00	3.98
二月	4.43	3.86
三月	4.25	3.5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4	3.56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的總數而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組織章程大綱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開曼群島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的辦事處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地點。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開曼群島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u>One Nexus Way, George Town</u> <u>Camana Bay</u> , Grand Cayman KY1-9005的辦事處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地點。
4.15	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僅限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僅限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		
1(b)	—	<u>混合會議</u> ：指(i)股東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u>會議地點</u> ：具有章程細則第77A條所賦予之涵義；
1(e)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如某項決議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原條文	修訂後
5(a)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親身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投票書面同意後，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任何該等此大會(不包括續會)及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11(a)	<p>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章程細則第9條規限)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p>	<p>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章程細則第9條規限)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但前提是以其面值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
17(c)	<p>於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p>	<p>於有關期間(但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u>並及(如適用)，根據章程細則第18(a)額外條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可於營業時段內不少於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開放予股東免費查閱，或可由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達2.5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後查閱，或(如適用)繳付最多達1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後在登記處查閱。任何股東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u></p>
17(d)	<p>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整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p>	<p>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香港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或以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電子形式發出通告後，<u>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整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由本公司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天)。</u></p>

	原條文	修訂後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個<u>財政年度</u>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u>或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授權的更長期間</u>)。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63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點及章程細則第77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p>

	原條文	修訂後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u>及於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u>，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u>合共</u>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u>中按一股一票</u>基準計算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u>或決議</u>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原條文	修訂後
65	<p>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u>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7A條決定多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將以<u>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的形式舉行，則通知應包含一份相應的聲明，載有以電子方式參加及參與會議的<u>電子及／或通訊設施</u>之詳情，及(d)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65(b)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所召開該會議。</p>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所召開該會議。</p>

	原條文	修訂後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名結算所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u>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u>惟可任命會議主席</u>。</p>
70	<p>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p>	<p>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u>股東大會(包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如有)，可以電子設施出席該會議及出任主席並進行會議程序。</u>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p>

	原條文	修訂後
71	<p>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押後任何大會<u>至所決定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u>章程細則第77A條所載詳情</u>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原條文	修訂後
74	<p>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在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p>	<p>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u>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u></p> <p>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在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p>
77A	-	<p>(a)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會議作出安排。任何以此方式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原條文	修訂後
		<p><u>(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受以下規限：</u></p> <p><u>(i)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會議召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u></p> <p><u>(ii) 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投票，並且該會議應視作正式召開，其程序生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處理會議上的事務；</u></p>

	原條文	修訂後
		<p>(iii) <u>股東通過出席會議地點之一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或未能於會議召開後安排該等股東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或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儘管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充足，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備，該等情況均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影響任何會議事務或根據此類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在整個會議期間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規定；及</u></p> <p>(iv) <u>倘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以外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本章程細則關於會議送達和發出通告的規定，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及時間；及屬電子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時間以會議通告中規定的時間為準。</u></p>

	原條文	修訂後
77B	-	<p><u>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77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並即時相互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79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條章程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條章程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原條文	修訂後
79A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的情況除外。</u>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87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簽署。
92(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 <u>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u> 高級人員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原條文	修訂後
92(b)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p>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且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於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p>
108(a)	<p>儘管受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p>	<p>儘管受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董事人數及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p>

	原條文	修訂後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118	<p>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股、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任命董事等特權。</p>	<p>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其面值折扣價、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股、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任命董事等特權。</p>

	原條文	修訂後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u>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董事會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u>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u>藉普通決議</u>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u>董事會本公司藉普通決議</u>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8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以特別決議通過。</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以特別決議通過。</p>
197	<p>—</p>	<p><u>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p>

二、整理性改動

建議修訂亦包括更改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一詞，並以「Companies Act」一詞取代之。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走馬嶺滙通大道8-1號湖北周黑鴨食品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潘攀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ii) 陳錦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盧衛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 (a) 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iv)根據本公司採納任何受限制股份發行股份獎勵計劃；或(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之10%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7. 「**動議**：

- (a) 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一切所需事宜及簽訂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